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目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二、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泛远国际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12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0年10月23日对泛远国际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2021年1月15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2021年1月22日进行了网络公示。2021年4月8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第二期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2021年4月13日进行了网络公示。2021年7月6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贵局于2021年7月12日进行了网络公示。本次辅导期间为2021年7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泛远国际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戴中伟、张士利、顾磊、朱晟、陈杰、蔡文超、王鸣婕、苏甲聪等8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顾磊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赵成见由于工作安排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

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培训讲座、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咨询与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上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间，针对泛远国际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

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专题会议的方式，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咨询与答疑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内控建设、日常经营管理等各类事项中出现的问题和疑问，通过多种渠道与形式进行答疑解惑，并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4、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A股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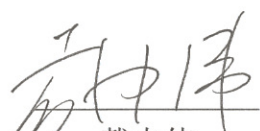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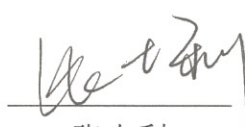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辅导期满后，财通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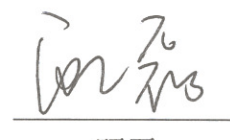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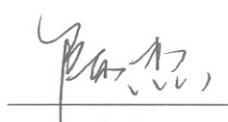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戴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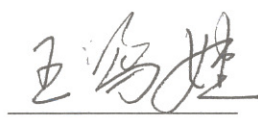

张士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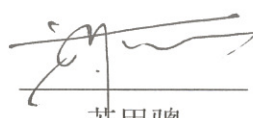

顾磊


朱晨


陈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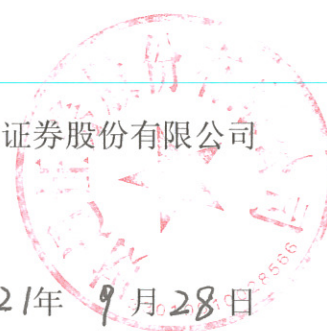

蔡文超


王鸣婕


苏甲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8 日



二、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了《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8日以及2021年7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自2020年10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财通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8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泛远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一期）、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以及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三期）。

本辅导期间内，泛远国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泛远国际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对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泛远国际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泛远国际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泛远国际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泛远国际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案号：01F202051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远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财通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泛远国际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在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安排相关人员按规定落实具体辅导要求，辅导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通过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提升了关于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对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达到了既定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署页）



2021 年 9 月 28 日

王 辉

王 辉